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